

耿元骊 著

唐宋土地制度与 政策演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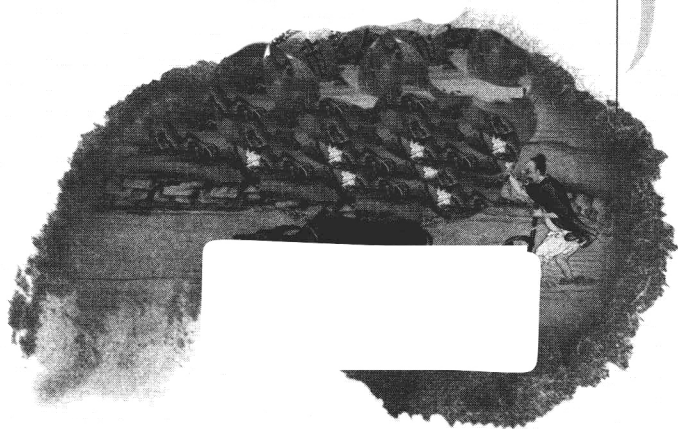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耿元骊 著

唐宋土地制度 与 政策演变研究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研究/耿元骊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9416-0

I. ①唐.. II. ①耿... III. ①土地制度—研究—中国—
唐宋时期②土地政策—研究—中国—唐宋时期 IV.
①F3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363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演变研究

耿元骊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9416-0

2012年11月第1版

开本 890×1240 1/32

201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75

定价:35.00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概念阐释与研究内容	1
二、学术史的回顾与展望	9
三、总体思路与基本观点	38
第一章 土地思想政策的分合	43
一、“井田论”的反复提出	43
二、土地政策的表达和执行	59
第二章 唐代的田令、田制、“均田制”	74
一、唐代“均田制”概念起源及其三种定义	76
二、唐代的“田令”和“田制”	88
三、唐宋人认识中的“均田”	101
四、土地还授与“均田制”	115
第三章 宋代田制的“立”或“不立”	138
一、“田制不立”新考证	139
二、宋代的田令、田制及田宅纠纷	152

三、限田之制与役法	178
第四章 土地占有与经营方式	189
一、土地兼并与地权的流变	191
二、土地经营方式及主佃关系	205
三、土地占有状况与小农经济的普遍规模	234
第五章 土地“所有制”与时代分期问题	247
一、不同学科意义上的“所有制”、“所有权”与“产权”	248
二、天圣令复原唐田令中的私田问题	263
三、五种形态说与时代分期论	276
余 论	288
征引文献	295
后 记	332

绪论

一、概念阐释与研究内容

学术研究需要理论,需要概念。任何一种认识或者现象(资料)的背后,都承载着理论,不存在所谓纯粹的史实。“理论乃是为了观测事实、表达认识结果而制造出来的一种便利的工具。理论的可能和需要的大小,与我们的认识层次的高低同步。”^①在历史学特别是中国古史研究当中,同样需要不同层次的理论、概念。当然,恰如邓小南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一种具有解释力的研究模式,任何一种评价体系,都需要由微见著的考订论证作为其逻辑支撑,都需要追求问题设计的层次化、细密化。”^②在学术研究中重视理论和概念,是应有之义。但众所周知,中国传统史学并不重视概念的厘清与界定,而没有概念的史学只能是一种含混的史学。秦晖认为:“(传统学术)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微观分析中往往长于形象描绘而缺乏严格的逻辑运算与数值运算,宏观概括中又往往

^①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5页。

^② 邓小南:《祖宗之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4页。

形成一些模棱两可、难以证伪的学说。”^①李伯重在引用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和德国著名历史学家伯伦汉的论断后指出：“不对有关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就连说要讨论问题究竟是否属于经济史研究范围都无法确定，遑论进行深入的研究。”^②因此，本书试图将“土地制度”做一理论性概括，作为展开论述的基础。

土地制度，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就是关于土地的规则。古人词汇中并无“土地制度”之一词，在中国古人概念世界里面，与这个词汇最相近的是“田制”。而今人在提到“土地制度”的时候，脑海中更多出现的是众多关联词汇，诸如“封建”、“租佃”、“剥削”等，此为近代以来所形成的某些理论之演化导致。“土地制度”作为一个概念，似较“田制”具有更多内涵。其他制度似乎很明确，如我们提到科举制度或者察举制度，很容易领会它的内涵。唯独土地制度并不明确，当我们提到“土地制度”的时候，我们的心理预期就比其他任何一个“××制度”的提法包含了更多内容，这使“土地制度”不堪重负。应该说，其与意识形态的诸多纠缠，导致我们在认识上出现了重大失误。

假如放弃“土地制度”与意识形态的纠缠，正本清源，可以发现，土地其实一直都是有“主人”的——当然我们不能用现代法权观念来理解古代的“私有”——在中国古人的世界里，“民有”也许是一个更合适的概念。“土地制度”承担了作为规则之外的东西，

① 秦晖、金雁：《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2010年，第17页。

② 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李伯重所引用的两位学者的原文如下，熊彼特：“经济事实的领域首先就是由经济行为的概念所限定的那个领域”，见氏著：《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6页；伯伦汉：“史家本身对于史学之基本概念，既少所从事，其对外之观瞻，乃模糊不明，其他科学于是纷纷侵越史学之界限，视史学为语言学有之，视之为自然科学者亦有之，欲将史学视为政治学之工具者有之，视之为社会学之旁支者亦有之。”见氏著：《史学方法论》，陈韬译，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62页。

很显然,把不应该由“土地制度”这个普通词汇所应该承担或者无法承担的东西剥除,则更容易使用这个词汇而不至于造成理解上的偏差。此说并不在于否定某种理论的正确性,而是说,“土地制度”本是一个经济意义上的词汇。因此,在经济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汇即可。这不是削弱理论,而恰恰是使理论在它所应该起作用的范围内起作用。

在长期的土地制度讨论中,遵循着一种不容置疑的理解:生产关系三大要素中首要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决定了生产关系性质,生产关系性质又决定了上层建筑性质,上层建筑性质决定了社会性质。逆推回来,因为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所以土地决定了生产关系性质,决定了上层建筑性质,也就决定了一个社会的性质。不过,有论者已经指出过“五种形态”说在形式逻辑和其以社会经济形态概括社会形态的错误,^①还有论者从根本上否定了马克思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②土地制度并不能承担强加其上的那些意识形态光环。以土地制度来证明“封建性”或者其他什么性,是不可能的任务。土地自有其重要地位,但不是某些制度的基础,更不能为某些制度的延续或者毁坏提供证明。

人们对土地进行开发和利用,土地成为社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任何社会生产活动都无法离开土地资源。在人们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过程中,形成了人与土地的关系,进而形成了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作为一种自然物所形成的资产,土地是不可移动的生

① 袁林:《两周土地制度新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8页以降。在中国古史领域内,关于“五种形态”说的论辩极多,集中于古史分期问题上。这方面的综述很多,可参阅王彦辉、薛洪波:《古史体系的建构与重塑——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章。

② 段忠桥认为,马克思只提出了“三大社会形态理论”,而没有提出过“五种社会形态理论”。这引起了奚兆永、赵家祥等人的批评,段忠桥又加以反批评。段氏论述已集结出版,诸家争论,均见氏著:《重释历史唯物主义》第4章,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33页以降。亦可参看王彦辉、薛洪波:《古史体系的建构与重塑——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第127—160页。

产资料。在市场流通和人们生活中,无法如同其他生产资料一样可以任意转移,转移的只是土地资产代表物,也就是土地“证书”。“证书”无法在单独个体之间确立,只有用“契约”表示其中的权利关系,但离开了国家的强制力,契约不可能形成。^① 用科斯的话来说,就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东西并不像经济学家们所通常设想的那样是物质实体,而是进行某些行动的权利,而个人所拥有的权利是法律制度确定的”。^② 只有在国家强制力执行下,土地“证书”或者说“权利”才是有效的,土地资产最重要的不是土地本身,而是占有以及利用它的权利或者产权关系。土地资产交易,最终是土地产权的交易。随着交易普遍化,契约正式化,也就形成了土地与人、人与人之间的土地关系,就是土地制度。简单的举例来说,产权就是土地制度在土地与人之间的表现,租佃就是土地制度在人与人之间的表现。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张东荪就提出:“财产乃是一个概念型 (conceptual pattern),必须有了‘所有’(ownership)这个概念方能有‘财产’(property)概念。这个概念含有许多意义,例如我所有,他人不许动用;他人动用必须先得我的许可;如不得我的许可我则可取回;倘使弄坏了必须赔偿;他人所有,我亦不得动用;各人所有大家互相公认;等等。这些意义不是孤立的乃是互相联系的。”^③ 可见,凡是财产就要有权利。土地作为一种“私有物”,其存在以及使用所造成人们之间的关系,就形成了相互认可的规范,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涉物的关系,因此形成了法律关系。科斯说得非常好:

① 格雷夫认为,在相距很远的两个地方,没有法律,没有强制性,也会形成内生秩序。参阅格雷夫:《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郑江淮译,中信出版社,2008 年,第 3 章。另可参阅韩毅:《西方制度经济史学研究——理论、方法与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但是在一个政权之内,国家的强制力仍然不可或缺。

② 科斯:《生产的体制结构》,罗汉主译;《诺贝尔奖获奖者演说文集经济学奖 1969—1995》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893 页。

③ 张东荪:《思想与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83 页。

“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时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他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因此,对共同体中通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为,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社会关系。”^①

土地是稀缺资源,确定人与人关于土地的关系,需要建立一系列的制度,用以维护和保障关于土地的权利,也就是产权的安排。产权的安排离不开法律的规制,以法律来协调土地产权的规范,就是土地制度。广义土地制度包括了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土地管理权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形成的土地法律制度,狭义的土地制度是人们在一定社会制度之下对土地利用所形成的土地关系总和。基于本书,就是形成于产权基础上的土地所有、使用、管理制度。对于制度本身,国家从古到今都是制度的最大供给者,国家在有效制度的形成中起到了重大的作用,特别是古代社会中,无所不在的国家是唯一的正式制度提供者。在制度体系当中,产权制度又是最基本的制度。诺思指出:“理解制度结构的两个主要基石是国家理论和产权理论。”^②国家确立产权的基础,而产权是理解国家行为的一把钥匙。不了解国家的制度安排,就无法解释土地制度,更无从了解土地的占有、经营,以及其与赋役、商品、民众生活之间的关系。

有财产就有土地所有权的出现,能否进行有效的控制,是判断是否是私有的重要标志。以此为标准,在中国古代大部分时间里,财产都是私有的。任何时代、任何地方,都有“土地”制度,在一个

① 科斯、阿尔钦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204页。

②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第17页。另有厉以平译本。

朝代平稳期,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应该说是严格的,只要我们不是用现代产权的要求去要求它。以新制度经济学关于所有权的定义——有助于确定每个人占有、使用、转让生产的财富的权利的一切法律、规定、惯例和条例^①——为基本出发点观察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就不必纠缠它的性质和意义。政府所有,也是明确的“私有”,所谓公有并不存在。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只有权利明晰的“私有”,要么是政府所有,要么是私人所有,肯定是有主人,而不是没有主人,这是理解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关键。

如果我们对中国古代土地思想的历史作一个鸟瞰,容易发现,中国古代的名君贤臣乃至产生了巨大历史影响力的思想家,在土地思想上很一致,就是土地应该是“公有”。但是,“公有”的呼唤,不等于实际上就采用了“公有”的制度。只有在春秋以前,基本还是农村公社时代存在着确实的“公有”,即众人所有。春秋以后,进入土地私有阶段。土地的国有并不存在,因为皇帝也有自己的私田、私庄。多数土地是有“主人”的,或者是政府,或者是私人,但绝无所谓“人民公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一类的言论,其实说的是土地属于政府所有。王者所有,取其代表含义而已。皇帝一方面代表政府是全国土地的主人,当他不以“皇帝”这个身份来享受农庄产品的时候,皇庄才是他的私产。皇帝代表了政府,但不能说所有的土地在产权上都归他所有。恰如英国,由16世纪至今,女王仍然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只有国王才能拥有土地,而其他人只是从他那里取得土地的保有”。^②但是似乎没有人否认英国是

^①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第69页。参阅氏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流派渊源关系及其发展趋势》,《经济评论》2004年第5期。

^② 劳森、拉登:《财产法》,施天涛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78页。咸鸿昌也指出:“在英国土地法的历史上,始终没有产生大陆法系意义上的绝对所有权,……英国土地法是在不涉及所有权的前提下建构各项制度和规则的”,见氏著:《英国土地法律史——以保有权为视角的考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页。在中国学术世界里,从制度发生、发展的历史学视角观察英国土地制度史上的保有权,主要是沈汉:《英国土地制度史》,学林出版社,2005年,第10章。

私有制国家,更没有人否认英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如果把“土地制度”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基础性证据,恐怕首先就在这个事实面前失效了。

作为政府而言,控制最大量的土地,肯定是应有之意,与此相反的状态倒是不成立的。例如美国,恐怕在最严格的意义上也是土地私有的国家,但据 1959—1978 年间的统计,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控制了国土面积的 40%。^①也就是说,土地名义上归何人所有,占有土地的比例多少,并不构成土地所有权的含义。只要承认了土地私有,土地国有并不成为一个问题,而公有才是一个无法理解的问题。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并没有田制从公有到私有的逐步转化过程,没有从井田—授田—屯田—均田—田制不立的这样一个延续。“田制”只是为了保证税收而划分的税基,无论哪一种“田制”,都是为了保证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在理论上提供给农民的小块耕地(不排除有些时间、地方实际给予)。无论井田、授田、屯田还是均田这些概念,都是保证税基而进行的划分,以此收税。如果从“所有”上来说,中国古代倒是一以贯之的“私有制”。从土地管理和土地使用的角度来看,所谓的井田、均田、方田都是清查的历史,是一次次的田赋清丈活动,一直到清代“摊丁入亩”才放弃了清查土地的努力,这是技术不断进步的过程。但直到现代西方科技进入以前,土地丈量工作都是复杂无比且最终止步于技术限制。甚至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仍然是一件复杂而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最近若干年,动用了卫星监测全国土地变化,^②仍然不见

① 哥德伯戈、钦洛依:《城市土地经济学》,国家土地管理局科技宣教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23 页。

② 例如具有现代科技条件下的中央政府,仍然无力控制全部的土地。国务院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问题的通知》。遍阅全文,可见其中充满了焦灼和无奈。同一天的《上海青年报》题为《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国务院新规严把土地“闸门”》的文章披露:“国土资源部去年对 16 个城市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发现,违法用地宗数占新增建设用地总数的近 60%,面积占近 50%,个别地方甚至高达 90%。”而最近五年来,土地财政愈演愈烈。

成效,我们可以想见古代进行此种统计的复杂与无法克服的繁难之处。因此,在土地数量上进行总量控制,才不必投入大量人力来实施这种注定不见成效的工作。

在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中,长期挣扎于土地国有制、土地私有制、国有私有并存制这些概念之中,举凡在这几个词汇之间能作出的排列组合均已被人提出,似乎变成了文字游戏。最早提出土地国有说,然后就有人提出土地私有说,有人提出国有私有并存说。可是当我们换一种思考维度的话,不再把土地制度视为意识形态的表征,放弃某些纷繁复杂的所谓解释——当然我们不是放弃理论本身——而视其为一种分析框架,还是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最有解释力。当然,“没有理由预期任何单一的理论框架能解释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进程”。^①正如吴承明所指出的那样:“就方法论而言,有新老学派之分,但很难说有高下、优劣之别,……对于历史研究而言,我不认为有什么方法是太老了,必须放弃。”^②有时候,故弄玄虚的理论,可能不如最平实的理论更具有解释力和分析力。因此,分析作为制度的最大供给者——古代社会中,无所不在的国家几乎是唯一的制度提供者——国家在有效制度形成中的重大作用,通过多向度的历史视角观察,重视历史细节的重建,再现土地制度的复杂性和多面相,研究唐宋土地制度与政策条文的演变过程,^③同时对土地占有、经营以及土地制度与时代分期问题进行综合考察,从土地制度的角度观察分析“唐宋变革论”,就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① 李丹:《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张天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9页。

② 吴承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③ 制度与政策,在中国古人的思维世界里面表现得并不是泾渭分明,很难把某项规定仔细区分清楚其是制度还是政策。因此,本书并未严格划定哪些是制度,哪些是政策。当然,笔者倾向于把有较严格条文的规定看作制度,把不那么严格的一些诏敕看作政策。但是,试图找到它们的确切而清晰的分割界限,相当困难而且并无必要。一般情况下,本书统称其为“制度与政策”。

二、学术史的回顾与展望

土地制度在历史和当今都占据特殊的地位,对于政治角力、社会民生、经济发展有着不言而喻的重要意义。土地制度史研究历来都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重点之一,所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研究,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还一度成为“五朵金花”中重要的一朵。唐宋是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其土地制度也广受关注。由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研究重要性的外在表现之一就是研究成果令人目不暇接,也因此而出现了多篇综述。^①本章即是在这些学者辛勤工作基础上的进一步爬梳,力求对唐宋土地制度研究的总体情况加以叙述。如有错舛,尚祈见谅并指正。海外及台港文献乃至发表在论文集上的部分文章寻觅不易,未能提到,并不意味着不重要。条件所限,只好暂付阙如。

根据笔者所编《唐宋土地制度史研究论著目录》统计,截止到2010年,关于唐宋(含隋、五代、辽、金、西夏)土地制度的研究论文(著作)大约共有1200余篇(部)。^②第一篇研究论述应为日本学

① 笔者所见即有20余种,早期有陈质:《关于唐代均田制与租庸调法问题的讨论》,《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20世纪80年代以后,有武建国:《建国以来均田制研究综述》,《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宋家钰:《日本学者关于唐代均田制施行问题的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86年第8期;近年来,有卢向前所撰关于唐代土地的研究综述,收入《二十世纪唐研究》,胡戟等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林文勋:《宋代土地制度史研究述评》,载《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包伟民主编,商务印书馆,2004年;李锦绣:《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朱瑞熙、程郁:《宋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另外,各类年度或专题综述也多有介绍。

② 笔者曾在一篇论文的书注中提到“约有2000余篇(部)”,系对未能搜集齐全的其他论述总约估之数。另据笔者统计,关于中国土地制度史(先秦至民国)的研究论著,大约有9000—10000篇(部)左右。

者加藤繁《唐代庄园的性质及其由来》(1917年)^①和曾我部静雄《南宋的土地经界法》,^②国内最早的是林天蔚《唐代庄园问题》^③和张荫麟《北宋的土地分配与社会骚动》。^④从水平上来说,唐代土地制度研究略胜一筹。

20世纪20年代日本学者在唐宋土地制度研究上起了主导作用,进入30年代以后,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关于唐宋土地制度研究的著述,但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明显低于日本学者。40年代,随着政局的变化,无论中日,唐宋土地制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低潮时期,仅发表了10多篇文章。从50年代至60年代初,唐宋土地制度的研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大量高水平的著述不断涌现,^⑤国内的唐宋土地制度研究水准有一定提升,但与日本学者比较仍落后较多。60年代以后,日本的唐宋土地制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⑥西文的研究论述也开始出现,^⑦国内则进入了学术寒冬期。1978年以后,唐宋土地制度的研究飞速发展。日本学者的关注程度不如以前,而国内学者的研究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大的进步。这一时期,专门研究唐、宋土地制度的专书就

①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曾我部静雄:《南宋的土地经界法》,《文化》(日本)2卷5期,1938年。

③ 林天蔚:《唐代庄园问题》,《书目季刊》11卷3期,1927年。

④ 张荫麟:《北宋的土地分配与社会骚动》,《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6卷1期,1939年。

⑤ 如《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历代土地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南开大学历史系编:《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周藤吉之:《宋代官僚制与大土地所有》,日本评论社,1950年;同氏:《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54年;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交易法)》,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60年。

⑥ 如周藤吉之:《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62年;同氏:《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1975年;西村元佑:《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东洋史研究会,1968年;堀敏一:《均田制的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年。

⑦ 如杜希德(Twitchett Denis 崔瑞德)的两篇文章:“Land under state Cultivation under the T'ang”(《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II, 1959);“Land Ten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T'ang and sung China”(London, 1962,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出现了多种。^①

(一) 土地制度通论

土地是土地制度的物质载体,研究唐宋土地制度以及土地关系,不能不涉及具体的土地数字,特别是耕地数字。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②列举了唐宋史籍上的土地数字,但囿于体例并没有对这些数字进行考释。汪篈估计,唐代土地数字大约有 800 万—850 万顷。^③漆侠认为偏高,北宋土地约有七亿亩至七亿五千万亩。^④何炳棣对南宋以后的土地数字有专书考证。^⑤魏天安认为宋代神宗时期有官田八十万顷。^⑥赵涤贤认为北宋治平年间垦田实数 254 万顷。^⑦亩制方面,胡戟计算出 1 唐亩 = 0.783 市亩。吴慧认为,唐代大亩 = 0.543 7 市亩,小亩 = 0.226 5 市亩。^⑧杨际平认为 1 唐亩 = 0.782 9 市亩,^⑨与华林甫的估算基本相同。^⑩

研究中国古代土地的通论性著作大约有 30 多部。^⑪赵冈和陈钟毅所著采用经济学的方法,认为宋代以后的经济制度有了重

① 参见拙文:《十年来唐宋土地制度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 年第 1 期。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 年。

③ 汪篈:《汪篈隋唐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年。

④ 漆侠:《宋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⑤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⑥ 魏天安:《宋代官田的数量和来源》,《中州学刊》1991 年第 4 期。

⑦ 赵涤贤:《北宋治平年间垦田面积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1 期。

⑧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 年。

⑨ 杨际平:《唐代尺步、亩制、亩产小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⑩ 华林甫:《唐亩考》,《农业考古》1991 年第 3 期。

⑪ 主要有赵冈和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82 年;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齐鲁书社,1984 年;樊树志:《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88 年;李埏等:《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林甘泉等:《中国土地制度史》,台湾文津出版社,1997 年;葛金芳:《中华文化通志·土地赋役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大的转变。赵俣生认为在中唐以后,“贵者有力可以占田”始终是超过“富者有资可以买田”的力量而在“土地兼并”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到宋代,则官田的私田化和官租的私租化是土地关系的重要特点。李埏等认为,均田制具有国有和私有两重性质,口分田和永业田都具有两重性。两税法以后,国家不再直接控制和干预民户的土地。官田的私有化成为以后整个历史时期土地制度发展的规律。武宗以后,国有土地的私有化由无偿转化向有偿转化发展。宋代继承和发展了中唐以来的土地政策,国有土地就完全衰落了,土地政策发生了质的变化。

多部“经济通史”,^①都辟有专章论述唐宋土地制度问题。田昌五、漆侠主编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认为以两税法颁发为标志,前一阶段维持均田制,后一阶段不再干预大地所有者的扩张。宁可主编的《中国经济发展史》认为均田制是土地管理法规,宋代土地私有制占绝对优势。赵德馨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放弃了对社会经济形态的判断,叙述平实清通。在田制思想方面,主要有钟祥财和唐任伍的分析。^②

2000年以来,学术界明显注意到了“唐宋”研究的重要性,在土地制度方面也出现了较多的论文。陈明光和毛蕾研究了田宅典当买卖中的牙人,^③林文勋在中国唐史学会第九届年会(2004年)发表论文,认为唐宋土地产权变革的根本原因是商品经济的发展。^④张锦鹏在同次会上提交的《制度创新与唐宋时期农业经济增长》

① 主要有田昌五、漆侠主编:《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齐鲁书社、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年;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中国经济通史》,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赵德馨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钟祥财:《中国土地思想史稿》,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唐任伍:《唐代经济思想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③ 陈明光、毛蕾:《唐宋以来的牙人与田宅典当买卖》,《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④ 林文勋:《唐宋土地产权制度的变革及其效应》,《经济史论丛(一)》,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年。